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ANGELS

ANGE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 24,0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增加約百分之二。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股東應佔虧損約 10,000,000 港元。
-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3,854	23,423
服務成本		(17,665)	(20,531)
毛利		6,189	2,892
其他收益	2	1	59
分銷成本		(3,205)	(3,937)
行政開支		(7,860)	(10,411)
其他經營開支		(3,976)	(26,874)
經營虧損	3	(8,851)	(38,27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55)	(1,912)
稅前虧損		(10,006)	(40,183)
稅項	4	-	-
股東應佔虧損		(10,006)	(40,183)
每股虧損－基本	6	(5.10)仙	(21.32)仙

附註：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在創業板上市。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股東應佔虧損為 10,006,000 港元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952,000 港元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為 2,254,000 港元。

董事繼續加強控制經營成本以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溢利能力及日常運作。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將來之營運所需。因此，本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現時，本集團之營運是由其內部資源支持的。至於本集團之業務持續性則須視乎本集團之回復溢利能力及產生日常運作正現金流量以應付未來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倘本集團未能就持續經營繼續進行業務，則本集團之資產則須分類作出調整。資產類別之價值須以可收回數額重新列賬，及負債數額和類別須反映本集團在非正常業務下有可能要變賣的資產及須償還之債務，有可能明朗化的額外負債同時亦會令此時之數額和已載財務報表出現很大偏差。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編製。財務報表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利得稅」，該等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c) 綜合財務報表乃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撇銷。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年內之已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之收益	23,854	23,423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	59
總收益	<u>23,855</u>	<u>23,482</u>

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及銷售稅後，向客戶提供服務之總值。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為在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部分析。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60	280
商譽攤銷	-	653
固定資產折舊	499	532
固定資產撇賬	3	-
減值（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		
— 軟件開發按金	-	5,935
— 固定資產	-	304
— 商譽	-	8,059
— 其他應收賬款	187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4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1,101	1,418
呆賬撥備	2,048	470
保用撥備	132	362
研究及開發成本	1,738	58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服務成本	406	350
— 行政及分銷開支	4,162	6,269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撇賬（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	-	10,704

4. 稅項

(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北京安卓思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安卓思」）及英君智能交通系統（廣州）有限公司（「廣州英君」）為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為彼等之稅項溢利繳交33%之所得稅。北京安卓思獲授為「高新科技企業」，故獲減免稅率15%。依據北京市海淀區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之更新通告授予北京安卓思免稅期，北京安卓思可獲全數免繳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之中國所得稅，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則可獲減免所得稅率50%（即7.5%）。廣州英君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二年：無）。

(ii) 年內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5. 股息

本公司董事擬不派付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 10,006,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40,183,000 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96,175,000 股（二零零二年：188,515,000 股）計算。由於年內並無出現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二零零二年：無）。

7. 儲備之變動

於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將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0,810	(1,628)	(144)	325	19,363
收購聯營公司	14,760	-	-	-	14,760
發行開支	(205)	-	-	-	(205)
年度虧損	-	-	-	(40,183)	(40,183)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5,365	(1,628)	(144)	(39,858)	(6,265)
配售發行股份	1,800	-	-	-	1,800
發行開支	(155)	-	-	-	(155)
年度虧損	-	-	-	(10,006)	(10,00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10	(1,628)	(144)	(49,864)	(14,626)

修改意見

有關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事項

核數師在作出意見時，亦已考慮到董事按其編製基準所披露之財務報表資料是否足夠。該等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至於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則須視乎本集團能否回復溢利能力及產生日常運作正現金流量以應付未來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該等財務報表並沒有包括本集團未能成功回復溢利能力及產生日常運作正現金流量時應作出之任何調整。有關不明朗因素環境之詳情已載於附註 1(b)內。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就不明朗因素作出了足夠披露，故無須就此作出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致力於中國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系統的整體解決方案以及 IT 行業的系統集成和產品研發等。

本集團於 2003 年已承攬的主要工程項目如下：

- 1、雲南省“玉溪-元江高速公路收費系統擴展”工程。
- 2、雲南省“元江-磨黑高速公路收費系統”工程。
- 3、廣東省“華南快速幹線二期高速公路收費系統”工程。
- 4、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繞城西段高速公路監控系統”工程。
- 5、雲南省“硯山-平遠街高速公路收費系統”工程。
- 6、廣東省“深圳-汕頭收費軟件工程”專案。
- 7、於中國境內河北省、湖南省、黑龍江省、內蒙古自治區等地簽署若干個開放式收費系統工程專案。
- 8、於 2002 年末至 2003 年初簽署福建省福鼎-寧德高速公路車牌自動識別系統(44 條車道)及福建省羅源-長樂高速公路車牌自動識別系統(24 條車道)並於 2003 年實施完畢。同時於 2003 年完成雲南省大理-保山高速公路車牌自動識別系統(40 條車道)。
- 9、與國家體育總局簽署了游泳館智慧樓宇工程、跳水館智慧樓宇工程、水球館智慧樓宇工程、體操館智慧樓宇工程、招待所智慧樓宇工程、體委綜合 IT 智慧管理系統工程及 DDN 上網系統工程項目。

財務回顧

在中國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的公司日漸增加導致市場競爭愈趨激烈。本集團已實施了成本操控以減省經營成本。本集團包括在員工人數及專業費用支出方面採取了削減開支措施。薪酬成本約為 4,568,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 6,619,000 港元), 下跌 31%。在中國, 特別是在北京, 非典型肺炎拖慢了本集團客戶之業務決策速度, 本集團相信如無爆發非典型肺炎, 業務表現當可更加理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 23,854,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 23,423,000 港元), 較上一個年度增加約 2%。於提供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系統方面, 營業額當中 8,869,000 港元及 7,227,000 港元分別來自黑龍江省—牡丹高速公路及玉溪—元江高速公路工程項目。由於此等項目有成功之成本操控, 毛利率由 12%增至 26%。

因此,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 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 40,183,000 港元減少至約 10,006,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之總分銷成本約為 3,205,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 約 3,937,000 港元)。於二零零三年行政開支減至約為 7,86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 約 10,411,000 港元), 這是由於本集團努力提升營運效率及精簡營運開支所致。本集團將包括執行董事在內的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基本薪金削減。本集團包括在員工人數及專業費用方面採取了削減開支措施。此控制成本措施有助降低本集團的整體行政開支。

本集團正積極研究及發展以城市道路交通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 並推進交通智能化, 大大促進出行便利。本集團將以本身交通運輸技術方案為基礎開發一個城市交通解決方案, 為交通智能化的先行者。於二零零三年, 本集團投資了約 1,738,000 港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收到中國衛賽特(香港)衛星網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衛賽特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衛賽特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衛賽特集團之經審核負債淨值

為 5,385,477 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4,386,571 港元，減值 9,772,048 港元（「該差額」）。本公司可要求 Excellent Idea Group Limited 及其最終擁有人（統稱「擔保人」）向本公司賠償一筆相等於該差額 40%之款項，約 3,908,819 港元。本公司已向擔保人發出了賠償通告書及現正與擔保人就還款條文進行協商。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本集團成功配售 12,000,000 股新股，約佔本集團於配售新股時已發行股本之 6.25%及約佔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5.88%。配售款項已留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之流動現金比率惡化，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季承攬了較多的工程項目。已收款項包括在資產負責表內之結欠客戶合同工程款項中。根據香港的會計實務準則第 23 條（「香港的會計實務準則」）縱然本公司已在此等工程項目中進行了一定之基本工作，概無利潤可確認。如不列入結欠客戶工程款項，本集團之流動現金比率將為 1.08。

本集團採取積極進取之業務發展策略，使本集團在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之行業當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此外本集團已實施了成本操控以減省經營成本。董事將不斷嚴緊控制經營成本及維持營運效益，並對本集團之經營能力感到樂觀。

產品和開發

「慧眼 2000 車牌自動識別系統」在二零零三年得到了廣泛的應用。經過不斷的實踐，本產品已經多次提升，以適應不同領域的各種特殊需求。經改善後的本產品，在低照度、高車速等方面的適應性大大提高。本產品不僅在高速公路收費系統領域，在其他方面，如城市交通管理、海關稽查等也將會有廣泛的實用價值。因此可使本集團帶來更好的收益。

前景

本集團繼續專注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和其他銷售產品及其它與 IT 相關項目的策略。伴隨高速公路建設在規模上的不斷擴大，本集團除重點保持在單條高速公路機電工程的優勢地位的前提下，將大力開拓及實施各省或若干條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的專案。本集團已參與下述專案的議標、邀標工作，這些專案大部分是本集團已承攬專案的延伸或擴展功能應用，特別體現在聯網收費這一環節上。這些項目是：“深圳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系統專案”包括（內容為原有系統分級並伴以區域分賬系統），“廣州市高速公路東南西環聯網收費系統”，“廣東省番禺大橋聯網收費系統”，“廣東省華南快速幹線聯網收費系統”，“雲南省玉溪-元江、元江-磨黑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系統”等。

根據近幾年從事高速公路機電工程的實際經驗分析，董事有理由相信，本行業的進一步迅速發展是一個必然的趨勢及預期下一個財政年度將可取得理想業績，而本集團之長遠業務前景亦可持續秀麗。

資本架構、流動現金及財務來源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本集團成功配售 12,000,000 股新股，約佔本集團於配售新股時已發行股本之 6.25%及約佔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5.88%。配售款項已留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計約 3,500,000 港元。另外，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此乃根據總資產除以長期債務。本集團現金流動比率為

0.82，且並無銀行借貸。

銀行存款已作為抵押以保證一附屬公司與一客戶有關簽署合同而發出之表現契約。除此以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資產無作任何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並以港元列賬。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輕微，因此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亦無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僱有 42 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 39 名於中國僱用之員工。員工酬金包括月薪、退休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及根據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酌情給予之認購權。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致使其日常業務運作須予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重大收購及重要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並無計劃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投資。

業務目標與實質業務進度之比較

下列為二零零三年內之實際業務進度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陳述之比較。本集團管理層持續檢討其業務目標及策略，並于需要時作出調整。

業務目標

實質業務進度

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在廣東省部分高速公路網路實行「一卡通」電子收費技術

聯網收費項目已分路段逐步開始實施。

完成雲南省高速公路網路之「一卡通」電子收費技術系統設計

已完成，項目將分路段逐步實施。

貨運物流管理資訊系統

廣州大部分貨場完成實施物流管理信息系統

由於此專案需要建設方提供龐大的資金，建設方現正積極想辦法解決，影響了本項目的實施進度。

在華南其他主要城市宣傳物流管理信息系統

由於現有貨物的搬遷及新貨場的設立遲緩，使至推遲本項目的實施。

研究與開發

研究高速公路機電系統集成之國家標準

與國家 ITS 中心有關專家正在共同研究制訂。

研究車輛登記編號之自動核證技術

使用 RFTD 技術的車輛管理試驗正在進行之中。

資源、調配及行政

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成立軟件開發中心

由於物流管理項目進展緩慢，此項工作安排推遲。

擴充軟件開發部門

已擴充。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新股（「公開發售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於二零零一 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實質 已用款項 (附註 1)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二 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實質 已用款項 (附註 2)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 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實質 已用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 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已 用之款項 百萬港元	更改後之公 開發售新股 款項用途 (附註 3) 百萬港元
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1.7	3.1	0.3	5.1	5.1
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	1.9	0.5	-	2.4	2.4
研究與開發	3.8	2.4	0.1	6.3	6.3
資源、調配及行政	0.1	0.1	-	0.2	0.2
	<u>7.5</u>	<u>6.1</u>	<u>0.4</u>	<u>14.0</u>	<u>14.0</u>

附註：

1. 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一年之年報內。
2. 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二年之年報內。
3. 詳情已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載之更改後之公開發售新股款項用途公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保薦人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前稱亞洲融資有限公司）（「金榜融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金榜融資被本公司委任擔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此收取費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榜融資、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35 條）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至第 5.39 條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閻曉東

北京，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一連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頁(域名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